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5.4

計畫名稱	地政資安防護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計畫目標	執行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整合本縣各地政機關相關資訊基礎建設與機房管理服務；期能透過本案精進本縣地政單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使符合資安檢驗標準與國家法規法令要求，俾利地政機關通過第三方稽核與取得資安驗證。			
計畫內容摘要	1.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屬涉及人民財產業務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為B級，並依分級之應辦事項辦理相關作業。 2. 配合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與跨域整合政策，推動機房共構服務，執行資料中心備援機制作業，整合本縣各地政機關相關資訊基礎建設與機房管理服務，並提升跨域作業效能。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1年度	32,382 (實際核定6,132)		32,382 (實際核定6,132)
	112年度	4,232		4,232
	113年度	4,632		4,632
	114年度	4,432		4,432
	總需求	45,678		45,678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依照本計畫請准予逐年編列預算		
	計畫可行性	可行		
	計畫效果(益)	提昇本縣地政機關網路安全，以符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及作業規定，確保人民財產資料安全性。		
	計畫協調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計畫影響	營造安全的地政網路環境，提高民眾的信賴及滿意度。		

計畫執行單位：地政處 計畫聯絡人：謝佳育 職稱：技士 電話：03-8227171#478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前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地政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縣各地政機關)屬涉及人民財產業務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為B級，並依分級之應辦事項辦理相關作業。
- (二)配合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與跨域整合政策，推動機房共構服務，完成資料中心建置作業，整合本縣各地政機關相關資訊基礎建設與機房管理服務，並提升跨域作業效能。
- (三)本縣各地政機關掌管縣內土地、建物等相關地政業務，不僅為縣政建設之重要基石，更與縣民財產權益密不可分，因此持續營運管理作業是組織不可或缺的要素。為符合資安驗證標準與國家法規法令之要求，以確保本府地政處及所轄地政事務所資訊相關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四)本處建立完善的資安管理制度並且完成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當發生天災、人為疏失或惡意破壞等突發事故，致本縣主資料中心資訊系統業務停頓時，各地政事務所可透過異地備援機制切換至資料備援中心系統繼續提供服務，快速回復正常或可接受的服務水準，提高資料保存及系統作業持續營運效能，以強化機房維運及資安控管機制。

二、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地政機房主要提供民眾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將全國所有地籍資料網路化，讓民眾不用再跑地政事務所排隊申請，直接利用電腦透過網路就可申領到全國所有縣市的土地、建物等相關謄本資料，每年為縣庫帶來約700萬元之規費收入。隨著網路犯罪組織化及專業化、攻擊成本降低，相較於攻擊只需針對單一弱點即可入侵成功，組織已難以避免不被入侵，相對的應建立持續性監控及即時回應機制，降低遭入侵所受到的損害，而地方政府面對資安的挑戰也更具艱難，資通安全風險隨之提高，諸如人為疏失操作不當、駭客攻擊與公務機密外洩等問題，皆已成為攸關社會安定、甚或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

三、問題評析：

- (一)在網際網路於全球蓬勃發展的風潮及國家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之下，透過網際網路享受便利性的同時，也將自身曝露於網路風險中，有心人士可透過滲透、監聽的方法來竊取個人資料，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因此必須積極思考如何有效的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
- (二)本縣各地政機關目前使用之地政資訊系統重要設備採購至今多已屆滿使用年限，硬體設備規格已無法應用及負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審視本縣各地政機關之資訊安全要求，以ISO27001之標準規範協助本縣各地政機關建立健全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且通過驗證以提升地政資訊安全管理水

準。

- (二)建立資通安全防護體系，有效遏止潛在威脅可能發動之攻擊、入侵或破壞行動。
- (三)發展資通安全基本防護，強化涉及人民財產業務之資安要求及人員資安基本認知與專業技能。
- (四)因應最新資安科技發展與資安威脅，強化應辦事項執行內容。
- (五)持續執行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作業，提高資料保存及系統作業持續營運效能，並強化機房維運及資安控管機制。
- (六)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強化地政機關同仁資訊安全之共同意識。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因本縣財源短絀，恐致影響地政系統及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協助本縣各地政機關建立符合最新版驗證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 (二)持續執行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提高資料保存及系統作業持續營運效能，強化資料中心資安縱深防禦，設置控管與檢核機制，並精進地政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有效遏止潛在威脅可能發動之攻擊、入侵或破壞行動。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目前僅有內政部109年前瞻補助款配合行政院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資安措施建立基礎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二、執行檢討：

- (一)全國各縣市多數已陸續完成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與跨域整合政策，推動機房共構服務，本縣雖112年完成主副資料中心建立異地備援機制，惟尚有系統、設備超出使用年限，須汰換更新，以增強基礎資安維護效能。
- (二)109年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基礎資安防護機制建立後，因本縣財源短絀，尚無法持續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應辦事項，以及其他符合資安法規範之標準作業事項。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包含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營運持續運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建立資訊系統弱點發覺通報機制、Log 紀錄收集分析、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防護、資安教育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取得及維持有效性等。
- (二)推動以本府地政處電腦機房為資料中心，整併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庫、主機、網路架構、設備等等，採用共同資訊系統、善用雲端環境等措施，除了可有效減少資料庫設備數量、改善硬體效率、降低整體設備成本外，更能發揮政府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也可透過一致性的資安制度與規範，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避免機關遭受資安威脅。

- (三)持續執行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當發生天災、人為疏失或惡意破壞等突發事故，致本府地政處主資料中心資訊系統業務停頓時，各地政事務所可透過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切換至備援系統繼續提供服務，快速回復正常或可接受的服務水準，提高資料保存及系統作業持續營運效能，並為強化機房維運及資安控管機制。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70213547B 號函發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因涉及人民財產業務，屬於B級資安責任等級，為執行該等級機關應辦理之工作事項，持續規劃辦理所有資通安全法規定之相關工作事項。

三、主要工作項目：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二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一、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主管機關核定之廠商生產、研發、製造或提供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二、必須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以專案方式購置。 三、對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使用或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可採購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應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
技術面	安全性檢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二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二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u>1</u>	<u>112</u>	1. <u>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u> 2. ISMS 推動作業(持續規劃辦理/複評作業) 3. 資通安全防護作業(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4.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5. 系統資源監控 6. 政府組態基準 7. 建立資訊系統發覺通報機制 8. LOG 紀錄保存 9. 營運持續及緊急應變計畫 10. 安全性檢測(弱掃/滲透測試) 11. <u>資安教育訓練(內部課程、外部專業證照課程)</u>	<u>地政處及各 地政事務所</u>
<u>2</u>	<u>113</u>	1. <u>ISMS 推動作業(持續規劃辦理/複評作業)</u> 2. 資通安全防護作業(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	<u>地政處及各 地政事務所</u>

		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4. 系統資源監控 5. 政府組態基準 6. 建立資訊系統發覺通報機制 7. LOG 紀錄保存 8. 營運持續及緊急應變計畫 9. 安全性檢測(弱掃/資安健檢) 10. <u>資安教育訓練(內部課程、外部專業證照課程)</u>	
<u>3</u>	<u>114</u>	1. <u>ISMS 制度建立與實作(重新辦理第三方驗證)</u> 2. 資通安全防護作業(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4. 系統資源監控 5. 政府組態基準 6. 建立資訊系統發覺通報機制 7. LOG 紀錄保存 8. 營運持續及緊急應變計畫 9. 安全性檢測(弱掃/資安健檢) 10. <u>資安教育訓練(內部課程、外部專業證照課程)</u>	<u>地政處及各 地政事務所</u>
<u>4</u>	<u>115</u>	1. <u>ISMS 推動作業(持續規劃辦理/複評作業)</u> 2. 資通安全防護作業(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3.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4. 系統資源監控 5. 政府組態基準 6. 建立資訊系統發覺通報機制 7. LOG 紀錄保存 8. 營運持續及緊急應變計畫 9. 安全性檢測(弱掃/滲透測試) 10. <u>資安教育訓練(內部課程、外部專業證照課程)</u>	<u>地政處及各 地政事務所</u>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建立完善的資安管理制度，完成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降低資訊威脅及風險，進而提升地政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水準，確保人民財產資料安全性。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之規定，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應配置2人。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度	114年 度	115 年度	116年 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 計 (B)		
地籍及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232	4,632	4,432	5,832	4,432	1. 每三年重新驗證 2. 每二年資安健檢	19,328	23,560	
合計	4,232	4,632	4,432	5,832	4,432		19,328	23,56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3年) 地 政 資 安 防 護	ISMS 輔導複評作業(含管理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功能擴充)	式	1	800	800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式	1	650	650	
	系統資源監控服務	式	1	500	500	
	安全性檢測作業	式	1	200	1,000	二年一次
	1. 弱點掃描作業	式	4	400		
	2. 滲透測試作業	式	4	400		
	3. 資安健診	式	4	400		
	政府組態基準作業	式	1	250	250	
	資訊系統弱點發覺通報機制	式	1	250	250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LOG 紀錄收集分析(主副資料中心)	式	1	250	250	須保存6個月以上。
	地政系統持續營運及緊急應變	式	1	200	200	
	防毒軟體更新作業 160U*700	式	1	112	112	
	防火牆更新作業 PA820*2(一年)、PA220*4(一年)	式	1	370	370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一年)	式	1	50	50	
	資安教育訓練	式	1	200	200	
	合計				4,632	
(114年) 地 政 資 安 防 護	ISMS 輔導驗證作業(含管理系統及線上 簽核作業維護作業)	式	1	1,000	1,000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式	1	650	650	
	系統資源監控服務	式	1	500	500	
	安全性檢測作業 1. 弱點掃描作業 2. 滲透測試作業 3. 資安健診	式 式 式	1 0 4	200 400 400	600	二年一次 (僅辦理弱 點掃描、 資安健診)
	政府組態基準作業	式	1	250	250	
	資訊系統弱點發覺通報機制	式	1	250	250	
	LOG 紀錄收集分析(主副資料中心)	式	1	250	250	須保存6個月以上。
	地政系統持續營運及緊急應變	式	1	200	200	
	防毒軟體更新作業 160U*700	式	1	112	112	
	防火牆更新作業 PA820*2(一年)、PA220*4(一年)	式	1	370	370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一年)	式	1	50	50	
	資安教育訓練	式	1	200	200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432	
(115年) 地政資安防護	ISMS 輔導驗證作業(含管理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維護作業)	式	1	1,500	1,500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式	1	650	650	
	系統資源監控服務	式	1	500	500	
	安全性檢測作業	式	1	200	1000	二年一次
	1. 弱點掃描作業	式	4	400		
	2. 滲透測試作業	式	4	400		
	3. 資安健診	式	4	400		
	政府組態基準作業	式	1	500	500	
	資訊系統弱點發覺通報機制	式	1	500	500	
	LOG 紀錄收集分析(主副資料中心)	式	1	250	250	須保存6個月以上。
	地政系統持續營運及緊急應變	式	1	200	200	
	防毒軟體更新作業160U*700	式	1	112	112	
	防火牆更新作業 PA820*2(一年)、PA220*4(一年)	式	1	370	370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一年)	式	1	50	50	
	資安教育訓練	式	1	200	200	
	合計				5,832	
(116年) 地政資安防護	ISMS 輔導驗證作業(含管理系統及線上簽核作業維護作業)	式	1	1,000	1,000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	式	1	650	650	
	系統資源監控服務	式	1	500	500	
	安全性檢測作業	式	1	200	600	二年一次 (僅辦理弱點掃描、資安健診)
	1. 弱點掃描作業	式	0	400		
	2. 滲透測試作業	式	4	400		
	3. 資安健診	式	4	400		
	政府組態基準作業	式	1	250	250	
	資訊系統弱點發覺通報機制	式	1	250	250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LOG 紀錄收集分析(主副資料中心)	式	1	250	250	須保存6個月以上。
	地政系統持續營運及緊急應變	式	1	200	200	
	防毒軟體更新作業 160U*700	式	1	112	112	
	防火牆更新作業 PA820*2(一年)、PA220*4(一年)	式	1	370	370	
	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一年)	式	1	50	50	
	資安教育訓練	式	1	200	200	
	合計				4,432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依工作項目加總計算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地政資安防護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招標 作業	輔導驗證 作業	安全性檢 測作業	驗收	
		累 計 百 分 比	10	60	9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1	6,132	6,132		6,132	100%
112	4,232	2,116		2,116	50%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無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導入地政資安防護管理系統，對機關的效益在下表為建議之預期效益分析：

比較項目	地政資安防護導入前	地政資安防護導入後
清楚設定安全目標	未明確設定關鍵項目	定義關鍵成功要素
	未依據關鍵項目定義衡量指標	依據關鍵成功要素設計 KPI
瞭解風險來源	被動回應	主動接收風險情資
業務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無法管控	風險降至可接受之等級
資訊安全管理難度	分散式的資安管理	系統式，程序化的資安管理
資安事件回應速度	無法評估	建立事件回應流程
資訊作業效率	人員經驗分享，效率低	定義標準作業程序維資安管理準則
		依據管理準則進入 PDCA 循環
內部稽核能力	缺乏專業人力	具備規劃稽核活動能力
		具備實施稽核活動能力

(2) 導入地政資安防護管理系統，機關可以獲得的效益可分為下列幾個面向：

- I. 它讓機關清楚所設定的資訊安全目標，在資安防護管理系統導入前，機關沒有設定明確的關鍵成功要素，因此也不會具備衡量關鍵成功要素所應該有的指標，管理體系的導入則可以讓機關依據管理政策的要求來定義關鍵成功要素以及對應的 K P I。
- II. 機關可以主動接收相關的資訊風險情資，並依據情資的內容來對資訊系統提供因應的機制，確保相關資訊服務的機密性完整性以及可用性，擺脫過去對於風險無法鑒別進而無法掌控的情況。
- III. 風險的等級從無法掌握，透過資安防護管理體系協助單位分析評估可能產生的相關風險，並依據量化的方式對不同等級的風險提供因應的措施，進而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 IV. 透過資安防護管理系統所發展出來的系統化、程序化的治安方法，可降低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的難度，同時也透過標準化作業程序的建立來讓相關治安事件的回應速度滿足組織的需求，進而提升資訊作業的效率。
- V. 藉由標準化作業程序的建立讓相關的資訊作業進入 P D C A 的優化循環，使機關的資安防護管理能力朝持續優化的方向前進。

二、計畫影響：

- (一)透過機房共構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之運作機制，避免各自建置而造成冗餘狀況，具更佳經濟效益。
- (二)透過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強化資安縱深防禦，設置控管與檢核機制，精進地政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
- (三)透過一致性的資安制度與規範，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避免遭受資安威脅。
- (四)充分利用網際網路，建立線上案件申辦電子化機制及促使系統間之整合，打造全面性的地政e化服務網。
- (五)營造安全的地政網路交易環境，提高民眾應用e化的信賴及滿意度。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1. ISMS 制度建立與實作	本府及地所資訊課配合得標廠商	所有工作室項配合機房維護合約於每年年底前完成	本縣各地政機關
2. 資安教育訓練(內部課程、外部專業證照課程)	本縣各地政機關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		
3. 第三方稽核驗證作業	本府及地所資訊課配合得標廠商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一)替選方案：以目前本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舊有設備建置。
- (二)分析及評估：因目前本縣各地政機關電腦設備規格已無法符合本系統所需，如以目前電腦設備建置本系統，屆時將無法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

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 年 6 月 日			
填表人姓名：張上桓		職 稱：科員	
電話：03-8227171#478		e-mail：envy@hl.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先完整填具【第一部分】各項內容，併同本表及計畫書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一）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三）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壹、計畫名稱	地政資安防護暨異地備援中心建置施政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地政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4-1-1計畫背景與內容	本縣各地政機關掌管縣內土地、建物等相關地政業務，不僅為縣政建設之重要基石，更與縣民財產權益密不可分，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進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屬涉及人民財產業務之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分為B級，並依分級之應辦事項辦理本案相關作業。且配合內政部資訊向上集中與跨域整合政策，推動機房共構服務，完成主副資料中心建置。	簡要說明計畫之背景與內容。
4-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國家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透過網際網路享受便利性的同時，也將自身曝露於網際網路風險中，有心人士可透過滲透、監聽的方法來竊取個人資料，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因此必須積極思考如何有效的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 本縣各地政機關目前使用之地政資訊系統重要設備採購至今多已屆滿使用年限，硬體設備規格已無法應用及負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或相關配套措施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4-1-3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根據本縣地政機關相關人員（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男女統計：男139人、女96人。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4-1-4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本計畫係為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相關設備採購與業務執行均未區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未來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同仁在業務使用時資通安全之意識，除針對參訓同仁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外，亦以電子問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析及其方法	卷統計同仁未參訓之原因，俾利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之修訂。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提高同仁在業務使用時資通安全之意識，增加教育訓練場次，讓所有地政同仁皆能參與訓練課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因地所屬為民服務單位，為使櫃檯人員皆能參與訓練，故需地所協調人力，讓所有同仁分場次參與。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1. 建立主副資料中心異地備援機制提高資料保存及系統作業持續營運效能，並為強化機房維護及資安控管機制。 2. 建立資通安全防護體系，有效遏止潛在威脅可能發動之攻擊、入侵或破壞行動。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本計畫係為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相關設備採購、業務執行與教育訓練均未區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以往參加資訊教育訓練同仁多為男性同仁，為改善此現象，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同仁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設計更為易學易懂之訓練課程，以增加全體同仁參與意願，進而提高同仁在業務使用時資通安全之意識。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柒、受益對象

-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係為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可全面提升地政機關資安防護水準，受益對象為全體國人，相關設備採購、教育訓練與業務執行均不涉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全體國人）與參訓人員（全處及全所地政人員）均未區分性別。惟以往參加資訊教育訓練同仁之性別比例觀之，男性多於女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惟在選擇教育訓練規劃之場地（縣政府或地政事務所）時，應優先考量廁所數量，以及是否設置哺乳室、無障礙設備等設施，滿足參訓人員不同性別需求。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係為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相關設備採購、業務執行與教育訓練均未區分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為提高同仁資通安全之意識，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並改善8-3宣導傳播及8-4性別友善措施，以提高參訓意願。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同仁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可能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將於教育訓練時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輔以簡易圖表式講義或說明，提高同仁參訓之意願。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選擇教育訓練規劃之場地（縣政府或地政事務所）時，應優先考量廁所數量，以及是否設置哺乳室、無障礙設備等設施，提供性別友善環境，滿足參訓人員不同性別需求。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 - 5 落實法規政策：	8-5-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8-5-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或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為提高同仁資通安全之意識，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並改善8-3宣導傳播及8-4性別友善措施，以提高參訓意願。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因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櫃檯以女性同仁居多，致無法參與訓練課程，未來將以舉辦多場次教育訓練，並請各地政事務所提早調整櫃檯人力，讓所有同仁皆能參與訓練課程。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惟選擇教育訓練規劃之場地（縣政府或地政事務所）時，應優先考量廁所數量，以及是否設置哺乳室、無障礙設備等設施，提供性別友善環境，滿足參訓人員不同性別需求。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由於地政人員招考係公開之國家考試，未以性別作為錄取門檻，自無法單就女性人數作為考核指標，何況本計畫係為推動資安管理制度以確保資通安全，相關設備採購、業務執行與教育訓練均未區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為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應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將考量不同性別、年齡之同仁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設計更為易學易懂之訓練課程，以增加全體同仁參與意願，進而提高同仁在業務使用時資通安全之意識，並於每次課後分析統計參與情形，俾利後續改進。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_c7549-1.php）

(一) 基本資料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0 年 6 月 23 日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 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 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 別目標 ☐ 有，但無性 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 整 ☒ 有，但仍有 改善空間 ☐ 無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 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 性	詳參9-12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9-12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之合宜性	詳參9-12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詳參9-12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 性	詳參9-12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參9-12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為推動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降低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與個資外洩之風險，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雖相關設備採購、業務執行與教育訓練均未區分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惟仍建議就下列意見修訂計畫內容及檢視表之說明： (1) 貴縣地政機關相關人員(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男139人、女96人，由於地政人員招考係公開之國家考試，未以性別作為錄取門檻，自無法單就女性人數作為考核指標，惟關於工作編制與機關運作，應可接納並鼓勵不同性別投入工作，兼顧執行工作體力負荷及人身安全顧慮，以維護不同性別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平等機會，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2) 除設備之更新，對於第一線操作之人員應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相關教育訓練及操作介面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輔以簡易圖表式講義或說明，以有效提升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之使用者(包括民眾)於操作上之資訊取得，縮小使用程度之差異，提高同仁在業務使用時資通安全之意識，藉以有效提升便民服務與公務效率，做為日後修正改進之參據。
-------------	---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黃愛珍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高不同性別者參與之意願與向心力，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未來辦理計畫內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將更完整詳實，俾於政策方向與計畫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10-2參採情形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業已依前揭建議修訂本計畫之內容，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辦理。未來進行教育訓練與使用介面，亦會注意不同性別及年齡之使用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使其均能正確而有效率地使用相關系統及其設備，縮小使用程度之差異，藉以有效提升資通安全與便民服務，並做為日後修正改進之參據。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